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 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公司及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栋梁先生将视具体情况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提供其他资产抵押担保，其中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为非全资孙公司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与关联方将按间接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二、担保及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昊电力”）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南街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欧昊电力以其名下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向兰州银行借款金额为 10 亿元，借款期限为 7 年。

同时，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金剛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剛羿德”）、公司控股股东欧昊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栋梁先生与兰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欧昊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股份为欧昊电力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司公司融资业务的大力支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奥凯路向南500米）

法定代表人：严春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2MA73F4H2X3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剛羿德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6,290.11 万元，负债总额 25,192.42 万元，净资产 1,097.69 万元，营业收入 16,846.92 万元，净利润 1,197.69 万元（经审计）。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

公司名称：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5 号 7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栋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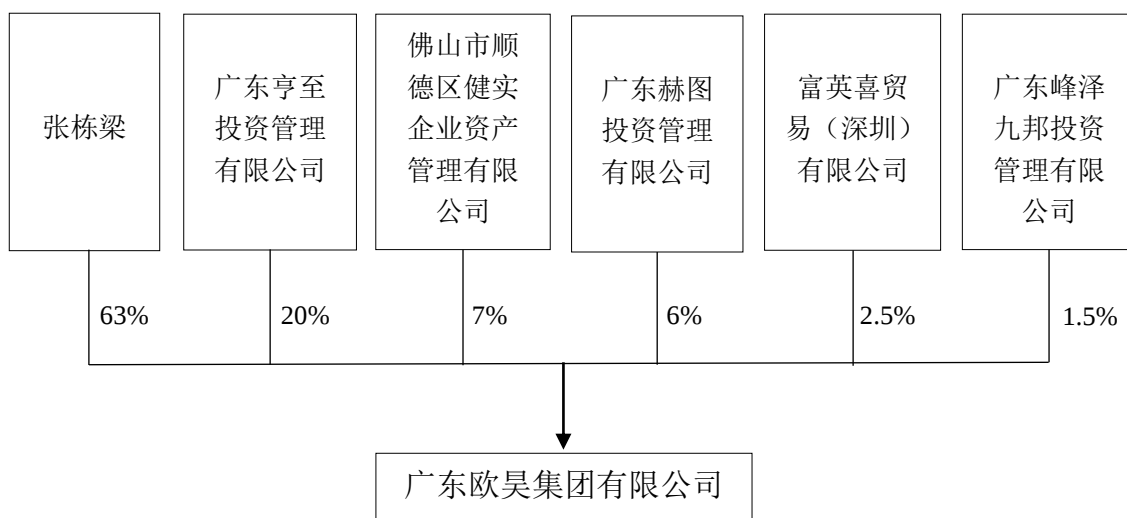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9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MDXW94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

实际控制人：张栋梁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商务咨询服务;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贸易咨询服务;家具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经营管理;酒类批发;酒类零售

欧昊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欧昊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总资产	1,763,244.20

	净资产	835,005.76
	营业收入	609,729.12
	净利润	15,615.57

关联方二：

姓名：张栋梁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100*****

简历：张栋梁先生，1983 年出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汉族，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6 年供职于黑龙江省文化厅，2006 年至 2009 年任职牡丹江市大东建筑总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任职牡丹江市大东建筑总公司鹤大高速项目总经理，2016 年创立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欧昊集团董事长，为欧昊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欧昊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栋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欧昊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张栋梁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欧昊集团、张栋梁先生无偿提供担保。欧昊集团及张栋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综合授信及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 1、借款人：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 2、贷款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南街支行
- 3、借款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
- 4、借款期限：7 年
- 5、借款利率：按合同约定利率执行
- 6、借款用途：4.8GW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项目建设
- 7、还款方式：分期还款
- 8、担保情况：欧昊电力以其名下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同时公司、

金刚羿德、公司控股股东欧昊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栋梁先生为本次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欧昊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股份为欧昊电力本次借款无偿提供质押担保。

六、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南街支行

2、保证人：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张栋梁

3、债务人：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绝承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276,900 万元，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69,900 万元，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46.70%，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无对外担保。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1、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不含借款）。

2、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当年年初至披露

日借款余额为 59,369.77 万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产生的利息为 446.26 万元（欧昊集团此前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免除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息的函》，该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欧昊电力与兰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

2、公司、金刚羿德、欧昊集团及张栋梁先生与兰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3、欧昊集团与兰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权利）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